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11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防治逐月量化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环督察〔2017〕115号）和《河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逐月量化考核方案》（豫环攻坚办〔2017〕242号）精神，我市制定了《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防治逐月量化考核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6日

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防治逐月量化考核办法

为推进我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切实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环督察〔2017〕115 号）和《河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逐月量化考核方案》（豫环攻坚办〔2017〕242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时间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重点工作的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一）环境空气质量

1.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月均值；
2. 细颗粒物（ $PM_{2.5}$ ）月均值；
3. 重污染天气天数。

（二）重点工作

1. 清洁取暖
2. 燃煤散烧治理
3. “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
4.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5.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6. 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7. 企业达标排放

三、考核办法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逐月量化考核包括空气质量和重点工作两部分。

（一）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办法（按百分制进行）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以市环保监测中心站提供数据为准。

1.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月均值（35分）

考核月 PM₁₀ 月均浓度达到或优于核定目标要求的，计 35 分；未达到省定目标要求的，按照考核月 PM₁₀ 省定目标值与考核月月均值的比重乘以 35 分进行计分，公式如下：

$$\frac{\text{目标值}}{\text{月均值}} \times 35 \text{ 分}$$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月目标值以《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空气质量月度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郑办〔2017〕29 号）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

2. 细颗粒物 (PM_{2.5}) 月均值 (35 分)

考核月 PM_{2.5} 月均浓度达到或优于核定目标要求的, 计 35 分; 未达到核定目标要求的, 按照考核月 PM_{2.5} 省定目标值与考核月月均值的比重乘以 35 分进行计分, 公式如下:

$$\frac{\text{目标值}}{\text{月均值}} \times 35 \text{ 分}$$

细颗粒物 (PM_{2.5}) 月目标值以《河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逐月量化考核方案》(豫环攻坚办〔2017〕242 号) 确定的我市改善目标降幅确定 (详见附件 2)。

3. 重污染天气天数 (30 分)

考核月重污染天气天数达到或优于核定目标要求的, 计 30 分; 未达到市定目标要求的, 按照核定目标与考核月重污染天气天数的比重乘以 30 分进行计分, 公式如下:

$$\frac{\text{目标值}}{\text{月重污染天气天数}} \times 30 \text{ 分}$$

重污染天气天数月目标值以《河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逐月量化考核方案》(豫环攻坚办〔2017〕242 号) 确定的我市改善目标降幅确定 (详见附件 3)。

(二) 重点工作考核办法 (按百分制进行)

重点工作考核采取扣分制, 国家和省、市督导组在考核月中, 未发现重点工作考核指标存在问题的, 计 100 分。发现问题的, 按以下标准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1. 清洁取暖 (占 10 分): 发现 1 个村庄未完成电代煤、气

代煤改造任务的，扣 2 分；发现 1 个村庄虽已完成改造任务，但仍有 20%及以上住户复烧散煤的，扣 2 分。辖区内发现一台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2. 燃煤散烧治理（占 10 分）：发现一起生产达不到洁净型煤标准的，扣 2 分；发现一起销售达不到洁净型煤标准的，扣 2 分；发现一起向“禁燃区”内销售洁净型煤的，扣 2 分；发现一处应取缔散煤燃烧设施设备未取缔到位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10 分）：发现一家台账内企业应完成整治取缔而未完成的，扣 2 分；新发现一家台账外“散乱污”企业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4.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占 20 分）：发现一处施工工地应落实“封土行动”而未落实的，扣 5 分；发现一处施工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扣 1 分；发现一处施工工地未落实“三员”管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占 20 分）：制定的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弄虚作假的，扣 5 分；发现一起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占 20 分）：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未按要求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管控的，扣 10 分；应急减排清单中出现瞒报、漏报、虚报的，扣 5 分；发现一起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企业未按要求减排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企业达标排放（占 10 分）：省、市环境监控中心自动监

控平台发现一起企业废气排放日均值超标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月考核分数汇总（按百分制进行）

为体现公平公正，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大气污染防治逐月量化考核总分为 100 分，空气质量改善指标和重点工作指标各占 50% 的权重，并于每月 5 日公布考核结果。

（四）考核排名结果运用

1. 五县（市）、上街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排名为一组，市内五区、三个开发区为一组分别进行考核。

2. 对于当月排名倒数后两名的县（市、区）且未完成当月环境质量目标的，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在当地主要媒体做公开检查，分析工作中存在不足，公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追责情况，明确下个月的改善目标。

3. 对于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后两名且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县（市、区），由市环境攻坚办对其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人员进行公开约谈。

4. 对连续三个月排名倒数后两名且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问责，问责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合并使用。情节较轻的，可实施诫勉。

5. 季度考核按照《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实施办法》（郑政文〔2017〕178 号）执行。

四、牵头重点工作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考核

(一) 考核办法

牵头重点工作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考核采取扣分制，在考核月内未被国家和省、市督导组发现问题的，计 100 分。发现问题的，按以下标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市发展改革委：发现 1 个村庄未完成电代煤、气代煤改造任务的，扣 2 分；发现 1 个村庄虽已完成改造任务，但仍有 20% 及以上住户复烧散煤的，扣 2 分。2. 市工信委：制定的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弄虚作假的，扣 2 分；发现一起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

3. 市环保局：发现一台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的，扣 1 分；发现一处应取缔散煤燃烧设施设备未取缔到位的，扣 1 分；发现一家台账内企业应完成整治取缔而未完成的，扣 1 分；新发现一家台账外“散乱污”企业的，扣 1 分；应急减排清单中出现瞒报、漏报、虚报的，扣 1 分；发现一起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企业未按要求减排的，扣 1 分；发现一起企业污染物排放日均值超标的，扣 1 分；发现一辆超标重型柴油车（3.5 吨以上）上路行驶，扣 1 分。

4. 市城建委：发现一处城市建成区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应落实“封土行动”而未落实的，扣 5 分；发现一处各类建设工程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扣 1 分；发现一处各类建设工程工地未落实“三员”管理的，扣

1分。

5. 市交通委：发现重点区域内新能源节能车未替换到位的，一辆扣5分；发现一处市区外道路扬尘严重的，扣1分。

6. 市工商局：发现一起生产、销售达不到洁净型煤标准的，扣2分；发现一起向“禁燃区”内销售洁净型煤的，扣2分，发现一起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的，扣2分。

8. 市商务局：发现一处黑加油站点的，扣5分。

9. 市城管局：发现黑渣土车或渣土运输车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扣5分；发现城区道路清扫不及时，扣1分。

10. 市农机局：发现秸秆露天焚烧的，扣5分。

11. 市公安局：发现一处违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扣5分；发现一辆超标车辆（3.5吨以下）及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扣2分。

（二）月考核分数汇总（按百分制进行）

为体现公平公正，牵头重点工作的市政府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逐月量化考核总分为100分，减去应扣除分数后即为考核月市政府相关部门得分，于每月5日公布考核结果。

（三）考核排名结果运用

对当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市直单位，要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并向市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提交限期整改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 考核工作在市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污染防治攻坚办负责具体实施。

(二) 重点工作考核由市委市政府督查组负责提供各级督查组发现的问题清单，并组织实施奖惩追责，移交问责建议和相应材料。

(三)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改善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一行动，将秋冬季大气攻坚工作抓实抓细。

(四) 牵头重点工作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配合单位，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治理措施，对照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确保攻坚方案落实到位。

- 附件：1. 2017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PM₁₀ 月度目标分解
2. 2017年10月—2018年3月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PM_{2.5} 月度目标分解
3. 2017年10月—2018年3月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月度目标分解

附件 1

2017 年郑州市各县（市、区）PM₁₀ 月度 目标分解

单位：微克/立方米

城市	2017 年目标值	10 月目标值	11 月目标值	12 月目标值
郑州市	122	80	158	194
中原区	121	61	123	137
二七区	119	65	137	161
金水区	120	62	132	155
管城回族区	122	58	113	131
惠济区	117	61	135	175
郑州高新区	122	62	128	163
郑州经济开发区	122	61	118	141
郑东新区	118	60	127	15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18	59	120	152
上街区	114	58	161	167
新密市	108	63	125	142
荥阳市	113	76	177	165
新郑市	116	53	104	156
登封市	96	58	119	133
中牟县	107	56	120	159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8日印发

